

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昆发改价格〔2020〕836号

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调整主城区供水价格的通知

各区发展改革局、各开发（度假）园区经济发展局、昆明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

为促进节约用水，建立有利于水资源集约利用的价格形成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云南省定价目录（2018版）》，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决定调整主城区供水价格，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后的供水价格

（一）城市用水终端价格

城市用水终端价格由自来水价格和污水处理费构成，其中居民生活用水终端价格 4.20 元/立方米，非居民用水终端价格 6.05

元/立方米,特种行业用水终端价格 20.00 元/立方米(详见附表 1)。

(二) 居民生活用水阶梯价格

1. 居民生活用水继续执行阶梯价格政策,按用水量划分为三级阶梯。每户每月用水量在 12.50 立方米(含)以内的,按第一阶梯价格 4.20 元/立方米执行;每月用水量在 12.50 立方米至 17.50 立方米(含)的部分,按第二阶梯价格 5.80 元/立方米执行;每月用水量在 17.50 立方米以上的部分,按第三阶梯价格 10.60 元/立方米执行。对部分月份用水量超过 12.50 立方米,但年度用水总量不超过 150 立方米(含)的,按第一阶梯价格执行;年度用水总量在 150 立方米至 210 立方米(含)的部分,按第二阶梯价格执行;年度用水总量超过 210 立方米的部分,按第三阶梯价格执行(详见附表 2)。

2. 对家庭人口超过 4 人(不含)、没有用于商业用途的居民户,可持户口本或居住证到城市供水企业申报,经供水企业核实确认后,每增加 1 人,增加第一阶梯年用水量 36 立方米。

3. 干休所、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用水,城市消防用水,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水执行第一阶梯价格。

二、城市低收入家庭优惠政策

对城市低收入家庭居民户,凭《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每户每月用水量在 6 立方米(含)以内的,仍执行现行优惠政策,即按 1.80 元/立方米缴费(自来水价格 1.30 元/立方米,污水处理费 0.50 元/立方米);每户每月用水

量在 6~12.50 立方米（含）的部分，按 3.45 元/立方米缴费（自来水价格 2.45 元/立方米，污水处理费 1.00 元/立方米）；每户每月用水量超出 12.50 立方米的部分，按居民生活用水阶梯价格执行。

三、执行区域和时间

执行区域：昆明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供水服务区域。

执行时间：2021 年 1 月 4 日。

附表：1. 昆明市主城区城市用水终端价格表

2. 昆明市主城区居民生活用水阶梯价格表

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 1

昆明市主城区城市用水终端价格表

单位：元/立方米

用水类别	城市用水 终端价格	其中		执行范围
		自来水价格	污水处理费	
居民生活 用水	4.20	3.20	1.00	包括居民生活用水；干休所、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用水；城市消防用水；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水。
非居民 用水	6.05	4.65	1.40	包括除居民生活用水、特种行业用水以外的其他用水。
特种行业 用水	20.00	18.60	1.40	包括洗车、洗浴、足浴行业用水。

附表 2

昆明市主城区居民生活用水阶梯价格表

单位：元/立方米

类别	阶梯价格	其中		用水量
		自来水价格	污水处理费	
第一阶梯	4.20	3.20	1.00	月用水量在 12.50 立方米（含）以内的；部分月份用水量超过 12.50 立方米，但年度用水总量不超过 150 立方米（含）的。
第二阶梯	5.80	4.80	1.00	月用水量在 12.50 立方米至 17.50 立方米（含）的部分；年度用水总量在 150 立方米至 210 立方米（含）的部分。
第三阶梯	10.60	9.60	1.00	月用水量在 17.50 立方米以上的部分；年度用水总量超过 210 立方米的部分。

注：家庭人口超过 4 人（不含）、没有用于商业用途的居民户，每增加 1 人，

增加第一阶梯年用水量 36 立方米。

抄送：市人民政府、云南省发展改革委。

市水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滇池管理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昆明滇池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2月31日印发

